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09-08-20 23:58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的邀请，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鲍里斯·塔迪奇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两国元首在坦诚、友好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塞各领域互利合作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

一、双方全面回顾并高度评价双边关系发展成果，一致认为，中塞传统友谊是两国人民共同创造的宝贵财富，是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坚实基础。双方指出，两国关系成功发展的经验证明，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发展模式的差异不会成为发展国家关系的障碍。

二、双方强调，拓展和深化中塞传统友好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助于促进世界各国的和谐相处。为全面促进两国关系，双方决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三、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和充实各级别对话，增加两国政府、立法机构、政党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互信平等的政治关系。

四、塞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与台湾当局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中国和平统一大业。

五、中方尊重塞尔维亚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理解塞方为融入欧洲大家庭所做努力，赞赏塞方奉行睦邻友好政策，促进巴尔干地区的稳定与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合作。

六、中方重申尊重塞尔维亚主权和领土完整。中方认为，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在国际法框架内，由塞尔维亚政府和科索沃当局通过对话和谈判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方案，才是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最佳办法，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国际社会应该为此创造积极条件。

七、双方表示，将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双赢的原则，全力推动两国经贸合作，扩大相互投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24

